

2024 年
平邑县财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以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镇（街道）以及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县财政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县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镇（街道）预算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五）负责全县税收政策管理。拟订税收规范性文件及县级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完善全县税收保障机制。

（六）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县级财政专户以及资金。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照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七） 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照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县级总预算会计核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八）负责制定全县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县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九）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和制度，按照规定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十） 负责制定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十一）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履行企业国有资本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优化县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规划、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完善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体系等工作。监管县属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按照权限管理县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国有企业。

（十二） 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组织

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十三）根据县政府授权，履行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县级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县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以及对口支援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审核并汇总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

（十六）负责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十七）负责拟订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统一管理政府外债，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管理工作。开展财税领域涉外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全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相关工作。

（十八）承担县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理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县级政府引导基金的预算和资金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九）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二十）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

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 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 ”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 全县财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

1. 强化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宏观研究和有关财政制度政策设计，提高对财政经济数据的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增强财政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县与镇（街道）收入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权责明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 的县以下财政关系。深化县级预算管理改革，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 的预算制度。按分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履行县级国有 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3.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构建“ 闭环 ”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

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邑县财政局部门预算只包括平邑县财政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0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9.2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0.8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4.2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9.26	本年支出合计	1,509.2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09.26	支 出 总 计	1,509.2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1,509.26	1,509.26	1,50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15	1,126.15	1,126.15										
	06		财政事务	1,126.15	1,126.15	1,126.15										
		01	行政运行	1,126.15	1,126.15	1,12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	218.05	218.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32	210.32	210.3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1	76.41	76.4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0	129.10	129.1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	4.81	4.8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7.73	7.7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7.73	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3	50.83	50.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3	50.83	50.83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3	50.83	5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3	114.23	114.2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3	114.23	114.23										
		01	住房公积金	114.23	114.23	114.2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509.26	1,411.26	9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15	1,028.15	98.00	
	06		财政事务	1,126.15	1,028.15	98.00	
		01	行政运行	1,126.15	1,028.15	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	218.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32	210.3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1	76.4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0	129.1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	4.8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7.7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3	50.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3	50.83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3	5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3	114.2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3	114.23		
		01	住房公积金	114.23	114.2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15	1,12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	218.05		
		八、卫生健康支出	50.83	50.8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4.23	114.23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09.2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09.26	1,509.2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09.26	支 出 总 计	1,509.26	1,509.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509.26	1,411.26	1,365.51	45.75	9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15	1,028.15	982.40	45.75	98.00
	06		财政事务	1,126.15	1,028.15	982.40	45.75	98.00
		01	行政运行	1,126.15	1,028.15	982.40	45.75	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	218.05	218.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32	210.32	210.3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1	76.41	76.4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0	129.10	129.1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	4.81	4.8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7.73	7.7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7.73	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3	50.83	50.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3	50.83	50.83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3	50.83	5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3	114.23	114.2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3	114.23	114.23		
		01	住房公积金	114.23	114.23	114.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411.26	1,365.51	45.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80.52	1,280.5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8.13	398.1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2.76	542.7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5	4.4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74	28.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9.10	129.1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1	4.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57	50.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73	7.7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4.23	11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5		45.7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50		19.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6.38		16.3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		6.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9	84.9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6.67	76.6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32	8.3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25	0.00	2.25	0.00	2.25	1.00	3.00	0.00	2.00	0.00	2.0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411.26	1,411.26	1,411.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80.52	1,280.52	1,280.5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8.13	398.13	398.1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2.76	542.76	542.7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5	4.45	4.4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74	28.74	28.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9.10	129.10	129.1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1	4.81	4.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57	50.57	50.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73	7.73	7.7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4.23	114.23	11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5	45.75	45.7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50	19.50	19.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6.38	16.38	16.3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	6.87	6.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9	84.99	84.9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6.67	76.67	76.6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32	8.32	8.3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98.00	98.00	98.00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98.00	98.00	98.00						

注：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7.51	27.51	27.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1	27.51	27.51						
	06		财政事务	27.51	27.51	27.51						
		01	行政运行	27.51	27.51	27.51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1,509.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9.2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1,50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1.26 万元，项目支出 98.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1,50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6.56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6.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1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1.67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响应上级政策，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政策，压减“三公”经费预算，坚持政府过紧日子。

3.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5.7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7.60 万元，增长 19.9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导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7.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51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财政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 个，预算资金 98.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8.00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平邑县财政局 2024 年度业务经费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8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补充业务工作经费，为财政局各部门运转提供保障，确保各科室财政业务的高质量开展，提高全局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总额	≤98万元
			业务经费人均保障标准	≤1.25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度数	≤20万度
			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保障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后勤保障合格率	100%
			业务开展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90%
			业务开展保障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明显提高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工作人员投诉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业务质量开展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职工对后勤保障满意度	≥90%

（三）部门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财政局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